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高中部班級秩序競賽實施辦法

111.12.17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

壹、依據：

本校學生生活輔導實施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養成本校同學良好之生活習慣、紀律，藉班級秩序競賽方式，培養學生自治自律、敬人愛物及和諧團結之精神，陶冶高尚之品德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

高中部全體班級。

肆、評分人員：

- 一、學生糾察隊幹部。
- 二、生輔組及教官室教官。

伍、評分項目：

- 一、集會及典禮秩序（25%）。
- 二、午休秩序（40%）。
- 三、生活常規及課堂紀律（35%）
- 四、依學校活動進行配分調整。

陸、競賽辦法：

- 一、競賽單位：以班級為單位，分年級競賽。
- 二、評分方式：（每班基本分 80 分，再依下列評分標準加扣分）

（一）集會及典禮秩序：

- 1、集會時編組教官，針對班級秩序集合速度及儀態精神實施評分。
- 2、集合速度、整隊及秩序表現良好，依狀況加 1-5 分。集合速度、整隊及秩序表現有待改進、吵鬧，扣 1-5 分。

（二）午休秩序：

午休秩序在 12 時 35 分後開始評分

- （1）全班秩序表現良好，進行全班安靜午休（休息、自習、因公務影響安靜用餐），依秩序狀況斟酌加 1-5 分，由評分視實際情形表現良好得以加 7 分。
- （2）班級秩序有待改進（打電動、玩桌遊、走動、吵鬧等非教學、導師規劃或學習相關之活動）、午休 2 人以上聚集（吃飯、聊天）及其他影響秩序行為者，扣 1-5 分，秩序嚴重吵鬧扣 7 分。
- （3）午休期間導師安排班級活動（慶生、班級經營活動）則不進行評分。

（三）生活常規及課堂紀律：

1. 生活常規：

評分方式以統計當週違規單記點人次，採用加分方式計分

- （1）當週無人違規記點加 7 分；1~5 人次加 5 分；6~10 人次加 3 分；

11~15 人次加 1 分；16 人次以上不加分。

(2)加分方式機動調整。

2. 課堂紀律：納入教務處教學區巡查，並列入成績評比。違規一項扣 1-5 分。例如外堂課門窗未關，肇生物品遺失風險；電燈冷氣風扇未關，浪費電源；上課班級秩序吵鬧；上課玩手機等上課紀律不佳等。

柒、獎懲辦法：

- 一、成績結算方式：成績基本分為 80 分，每週成績結算後，於次週週五公布前一週成績。高中各年級頒發前三名績優獎狀乙張以資獎勵；高中體育班頒第一名班級。
 - 二、每學期末結算總成績，高中各年級第一名班級，全班每人嘉獎二次，第二名班級，全班每人嘉獎一次；高中部體育班第一名班級全班每人嘉獎一次。
 - 三、當月總成績不佳之班級由生輔組或教官室實施正向輔導管教措施。
 - 四、學務主任、主任教官及生輔組長可依各班級具體表現情形加減分。
- 捌、本實施辦法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必要時得補充修正之。